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延期 及变更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广信股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号文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13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421,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714,7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国元证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广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8,000吨敌草隆项目	10,908.44	10,908.44
2	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25,700.00	25,700.00
3	年产10,000吨甲基硫菌灵项目	13,463.03	13,463.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70,071.47	70,071.47
-----	-----------	-----------

注：“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

二、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公司将“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的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10 万吨/年，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实施，总投资金额为 35,514.1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1,132.05 万元，项目投资差额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21,102.10 万元。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阶段。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延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后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该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在该项目逐步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对原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设备要求等进行不断的优化、改进和升级，进而导致项目建设有所延缓。该募投项目延期是综合考虑了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在建设周期和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调整，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5,7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663.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36.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一期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99.80 万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该项目已建成 1,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产能，根据市场价格、市场需求及行业整体产能变动趋势情况决定终止剩余 2,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项目的建设计划。

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2016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磺酰基异氰酸酯产品市场需求减弱。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对项目重新进行分析和论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了磺酰基异氰酸酯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后续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对项目重新进行分析和论证。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决定终止实施本项目。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监管政策、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发展趋势和公司现状而做出的，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将“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继续用于“20万吨/年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二期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4,205.91万元，该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具体情况为：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10 万吨/年，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大力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企业实现企业的产品升级换代，实现企业的规模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35,514.11 万元，前期募集资金投入 21,132.05 万元，项目投资差额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21,102.10 万元。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阶段，项目二期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

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145,464.57（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为 13,036.18 万元（生产期平均）。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可以进一步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增强企业实力，项目建设中充分利用企业拥有的多项新工艺、新技术。增强企业实力，本项目建成后，可使企业的规模大幅提高，主产品对(邻)硝基氯化苯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实现集中管理、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的目的。同时将调整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配套，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满足企业建设实行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要求；并对提高整个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产品链配套和共同发展，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实施，以募集资金对东至广信进行增资，实施地点为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东至广信厂区内。

4、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高新技术及先进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高、成本低、可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同时还可以出口创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财务经济评价表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投资是必要的，意义是深远的。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安全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利于调整企业现有的产品结构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延期和变更部分首发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广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投资项目、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投资项目、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投资项目、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首发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辉



丁江波

